



VNIVERSITAT
DE VALÈNCIA

中国孔子学院总部与西班牙瓦伦西亚大学 关于继续合作建设瓦伦西亚大学孔子学院的协议

甲方：

西班牙瓦伦西亚大学：玛利亚·维森塔·梅斯特莱·埃斯科力瓦女士由瓦伦西亚自治区政府根据第 41/2018 号法令于 4 月 6 日任命 (DOGV 2018/8270)，按照瓦伦西亚大学章程第 94 条之规定，行使全权代表瓦伦西亚大学职权。该章程由瓦伦西亚自治区政府根据第 128/2004 号法令于 7 月 30 日批准 (DOGV 2004/8213)，并由瓦伦西亚自治区政府根据第 45/2013 号法令于 3 月 28 日修改 (DOGV 2013/6994)。

乙方：

中国孔子学院总部：马箭飞副总干事。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任命，马箭飞副总干事为孔子学院总部法定代表人。中国孔子学院总部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129 号。

双方互相承认对方作为其机构代表的必要合法地位并签署本协议，为此目的

声明

双方同意继续合作,在瓦伦西亚大学孔子学院的运营和资金以及开展活动方面展开合作。本合作将遵循以下

条款

1. 名称

该孔子学院名称为“瓦伦西亚大学孔子学院”,本文下称“该学院”。

2. 目标

该学院的目标是:

- 在西班牙教授和推广汉语;
- 促进中国研究和公众对中国的兴趣;
- 成为西班牙及西班牙教育机构与中国在语言、教育、文化和商贸等领域交流的平台,并支持教学和研究活动以促进中西两国的联系。

3. 所有权

3.1 2007年5月25日,双方签署协议,成立了瓦伦西亚大学孔子学院。瓦伦西亚大学是该学院的法定所有者和运作者。

4. 院长和教职员工

4.1 该学院院长是瓦伦西亚大学的雇员。除中方合作院校/机构派驻该学院的副院长和教职员工外,该学院多数教职员工亦然。

4.2 院长负责该学院的日常管理并负责实现理事会决定的该学院战略。院长向理事会及瓦伦西亚大学汇报。

4.3 副院长为来自中方主要合作院校/机构的访问教师。派驻该学院的副院长及其他任何中方合作院校/机构的员工从事该学院的教育、文化和科研活动，以达成理事会制定及院长要求实现的目标。

4.4 副院长是瓦伦西亚大学的荣誉成员，就任何与该学院及其活动相关的事宜向该学院院长汇报。

5. 理事会

5.1 该学院成立理事会，负责商定该学院战略、年度计划和预算。理事会每年向瓦伦西亚大学和总部汇报。理事会负责向总部提交年度预算。

5.2 理事会按决定的频度在一年中定期召开会议。每年有一次会议正式商定年度计划和预算。

5.3 理事会成员由瓦伦西亚大学校长与总部商议决定。

5.4 理事会会议正式决议的法定人数至少是成员总数的五分之三。

6. 业务范围

6.1 为达成条款 2 所列目标，该学院有如下五项主要业务。以下条目的描述均为例释性的而非规定性的。

6.2 中西交流

作为中国和西班牙在教育、文化和商务领域交流和对话的平台；发展中国和西班牙院校的联系以实现上述目标。

6.3 汉语教学

- 向公众、商务人士和适当水平的其他学生教授和推广汉语；
- 与瓦伦西亚大学合作开发汉语教学师资培训课程；
- 成为指导中学和语言学校汉语教学的服务中心；
- 配合瓦伦西亚大学的汉语及相关课程；
- 举办汉语水平考试。

6.4 中国文化

- 通过公共讲座、研讨班及其他活动促进公众对中国文化的学习和了解；
- 与中国、西班牙和其他地方的合作院校/机构共同策划和举办中国文化展览或文化节；
- 在中国推动中西文化交流活动。

6.5 商务

- 成为中西两国商界咨询和联络的中心；
- 为在中国工作的西班牙商务人士提供语言和文化适应课程。

6.6 学术

- 与西班牙及其他地方的院校/机构的有关单位一道，促进与中国的学术联系；
- 开发高级访问学者项目；
- 促进特别研究项目。

7. 计划

理事会为该学院商定年度计划，并以发展的眼光为该学院的中长期发展绘制蓝图。

8. 总部及瓦伦西亚大学的义务

瓦伦西亚大学义务:

8.1 瓦伦西亚大学承诺提供运营设施,包括但不限于所需的办公场地、图书馆和教室。

8.2 在 Blasco Ibáñez 校区设置办公室和教室,以语言翻译传媒学院的所有场地作为该学院的初始基地,并在 Tarongers 校区教学楼设置办公室、教室和图书馆。

8.3 提供免费的外部设施(通讯、水、电、网络使用等)。

8.4 配备后勤管理服务和人员。

8.5 通告并宣传学院的学术活动。

8.6 对学院的学术活动提供学术专业上的合作。

8.7 为学院员工提供免费使用瓦伦西亚大学的公共设施(网络使用,收发邮件等。)

8.8 协助办理中方人员进入该国境内从事教学活动所需的手续。

8.9 瓦伦西亚大学负责招生和学生注册。

总部义务:

8.10 总部根据项目需要,对运营计划(包括该学院实际发展和课程规模)逐年商定,提供年度项目和运营经费。对于需外部经费的特别项目,总部将为瓦伦西亚大学筹集的外部经费提供配套投入。报价每年7月提交总部,次年拨付。

8.11 总部负责从中方合作院校/机构提供教师并予资助,包括一名副院长,以教授该学院计划的课程。该学院可出于特殊目的在当地招募专家。

8.12 总部还提供:



- 孔子学院商标和标识
- 中文书籍和音像教材，以在该学院建立图书馆
- 为大学（如有要求）和中小学提供教学课程和教材
- 理事会推荐的特别项目的经费
- 根据需要向该学院人员提供电脑升级服务

8.13 教授课程所获收入全部用于该学院。

8.14 该学院的计划和预算从属于瓦伦西亚大学年度计划和预算周期，且是后者的一部分。

孔子学院的运营经费由双方共同筹措，最终将通过孔子学院项目的实施和授课的收入实现自负盈亏。

9. 知识产权

“孔子学院”及其标识和徽章的知识产权为总部独家拥有。本协议终止后，瓦伦西亚大学不得以任何形式继续直接或间接使用和转让。

瓦伦西亚大学孔子学院开展的有知识产权的具体项目，其知识产权由提供方拥有，合作开发的项目由双方协商确定知识产权。若双方在知识产权方面产生争议，应在友好协商的基础上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按照相关法律及国际惯例提交有管辖权的机构裁定。

10. 其他条款

10.1 本协议有效期为自以下签字之日起四年；有效期满可经双方同意后延长。

10.2 为了遵守瓦伦西亚大区政府 2015 年 4 月 2 日实施的第 2/2015 号文件—《瓦伦西亚大区透明、优治和公民参与》

法案第 9.1c) 款规定的义务, 瓦伦西亚大学将在其透明门户网站上发布订阅的协议文本。

然而, 本协议双方, 未经对方书面许可, 皆不可公布、披露或公开, 或者允许他人公布、披露或公开与协议一方有关的或者从对方获得的、获知的材料或信息, 除非这些材料的公布、披露或公开是对于协议一方履行协议中所规定的义务来说是必要的。

其次, 必须遵守个人资料保护法律。

10.3 尽管协议中有其他相关款项约束, 如果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协议中的条款, 除了对瓦伦西亚大学和总部所做出的补救措施之外, 瓦伦西亚大学或总部可选择用提前六个月书面通知的形式终止本协议, 如果任何一方做出这样的选择, 瓦伦西亚大学或总部将不再有任何义务。

10.4 如果协议被终止, 双方都有义务帮助已经注册的孔子学院学生, 直到他们毕业或转到其他学校。

10.5 协议方在以下不可抗力作用情况下可免除履行本协议规定义务: 国家突发事件、战争、政府禁令或其他超出协议方控制范围的使协议方不能继续履行协议规定义务的事件。如发生此类事件, 协议当事方须通知协议另一方, 将项目延期或取消, 以把协议另一方的损失降至最低。

10.6 参与本协议规定项目的已注册的孔子学院学员, 将受西班牙法律及政策和规章制度约束。

10.7 如因情况变化, 双方认为有必要改变上述条款内容时, 可在协商同意的基础上增加补充条款。

10.8 在协议解释和履行过程中如果发生争议, 应由签字各方协商解决。

该协议用汉语、西班牙语、英语和瓦伦西亚语写成并签署，
四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该协议自双方签署起生效。

中国孔子学院总部
副总干事

西班牙瓦伦西亚大学
校长

马箭飞

日期:

19-10-2018

María Vicenta Mestre Escrivá



19-10-2018